

【請即時發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GOLI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118)

高力集團公佈 2016 年度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為 72,670,000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

財務摘要

港幣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變動 (%)
	2016	2015	
收入 (千元)	2,160,454	2,524,502	-14.42
股東應佔溢利 (千元)	72,670	92,740	-21.64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2.93	16.50	-21.64
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3.0	3.5	-14.29
年度總股息 (港仙)	4.5	5.0	-10.00

(香港, 2017 年 3 月 24 日) —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及其附屬公司 (「高力集團」/「該集團」) 欣然公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全年業績。該集團於年內之收入總額為 2,160,454,000 港元 (2015: 2,524,502,000 港元), 較上年度減少約 14%。股東應佔溢利為 72,670,000 港元 (2015: 92,740,000 港元), 較上年度減少約 22 %。每股基本盈利為 12.93 港仙 (2015: 16.50 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 3.0 港仙 (2015: 3.5 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年度總股息為每股 4.5 港仙。

高力集團主席彭德忠先生表示:「全球經濟及政治大局於 2016 年持續不穩, 導致各行業經營備受壓力。集團在國內的金屬產品面對成本上升、市場疲弱、競爭加大等困難; 建築材料業務整體上亦受香港部份工務工程停滯影響。然而在管理層的努力下逐步發展中、高端產品, 有效地舒緩低端市場的競爭壓力, 總觀而言業績仍能維持穩定。」

金屬產品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年內收入為 892,588,000 港元 (2015: 1,077,679,000 港元), 較上年度減少約 17%; 利息和稅前溢利為 83,955,000 港元 (2015: 95,980,000 港元), 較上年減少約 13%。

建築材料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產品, 建築用鋼材加工、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業務組成。年內收入為 1,191,609,000 港元 (2015: 1,364,589,000 港元), 較上年度減少約 13%; 利息和稅前溢利為 65,711,000 港元 (2015: 85,039,000 港元), 較上年度減少約 23%。

彭德忠先生總結:「展望 2017 年, 宏觀經濟環境以及行業中供大於求的矛盾預期仍然會為集團業務帶來挑戰, 而中國政府實行『去產能』措施對集團部份在國內業務也造成一定壓力。鑒於集團目前在兩大核心業務上已取較好的平衡, 加上長久積累的市場地位, 在未來相信可維持業務穩定。集團本著審慎及踏實的態度, 發展高端產品和爭取行業上領先地位, 為集團長遠持續發展打下扎實基礎, 進一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

~完~

有關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之製造及銷售。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產品和香港的混凝土產品, 建築用鋼材加工、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業務。以香港作為基地, 高力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經營有關業務, 在天津、鶴山、東莞和深圳均設有廠房。

新聞垂詢

溢星傳播有限公司 | 楊瑩瑩 | 電話: +852 2581 0168 | 傳真: +852 2854 2012 |

電郵: angel@joviancomm.com